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台特教字第 0920133077 號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

二 目的：

為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提供機制，能同時達到具專業評估、降低採購成本、快速取得、流通及維修管理等效益，補助承辦單位統一採購輔具所需經費。

三 補助對象：

本部委辦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專案之承辦單位（以下簡稱輔具中心）。

四 補助原則：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具，均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且提供之輔具均屬學習必要者。
- (二) 本項補助經費僅供支用於購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 (三) 本項補助係全額補助。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輔具中心應於本部決標（簽約）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輔具中心應依委辦計畫（契約）之規定，採購學習輔具。
- (三)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份：
 - 1 應提供學習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含就讀學校）統計數據。
 - 2 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簡要說明。
 - 3 擬購置之學習輔具明細表（含項目、數量、單價、總價、用途等）。
- (四) 本部依據委辦計畫（契約）之規定，核定補助總額度。

六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依實際採購決標金額撥付補助款，如有結餘款（含違約金），應繳回本部。

七 補助成效考核：

輔具中心應將學習輔具之使用狀況及成效（問卷調查使用者）列入成果報告，本部應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評估使用成效，並得視需要赴學校或輔具中心查核，以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八 其他：

依本原則購置之輔具，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因此，日後輔具中心承辦單位如有變更，原補助購置之輔具，應依合約辦理財產轉移至新承辦單位。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